

祭祀蜡烛引火患? 家中失火谁担



图片由消防部门提供

「冬季天干物燥,正是火灾的高发期,日前,大港某小区一户人家因为祭祀蜡烛引发火灾,幸亏消防员及时赶到,成功将火扑灭。正所谓水火无情,一时的不留神,就会给我们的生命财产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失。家中失火责任谁承担?小区物业有哪些消防安全职责?本期值班热线,天津星伦律师事务所的曹志平律师根据案例,为大家解读相关法律问题。」

案例回顾

11月29日下午2点多,消防特勤支队西环路中队接到报警,大港街福苑里小区一住户家中起火。消防员到达现场后,发现是4楼一住户阳台位置有明火及浓烟往外冒出,且户主当时不在家,如不及时处置,很快将会波及五楼及附近住户,情况万分紧急。消防员分4个作战小组立即展开营救,经过10多分钟的努力,火势被成功扑灭。据后赶到现场的户主介绍说,起火原因疑为阳台上祭祀用的蜡烛。目前,火灾的具体原因还在进一步调查中。

家中失火责任谁承担?

曹志平律师说,火灾事故,首先需要消防部门进行原因认定,调查结果当中会主要说明家中失火责任谁承担。如果认定起火原因是当事人个人过失,那么当事人就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果认定是个人原因造成的,该火灾造成了重大的财产损失,除承担赔偿责任外,还要依据《刑法》的相关规定,追究当事人或相关部门相关人员的过失失火的刑事责任。这都需要看相关部门对火灾原因调查的结果。

过失失火会面临何处罚?

曹志平律师说,首先,行为人必须有引起火灾的行为。失火一般发生在日常生活中,如吸烟入睡引起火灾,取暖做饭用火不慎引起火灾。做饭不照看炉火,安装炉灶,烟囱不合防火规则等造成重大损失,就构成失火罪。如果在工作生产中严重不负责任或擅离职守;或者在生产中违章作业或强令他人违章作业而引起火灾,则分别构成玩忽职守罪或者重大责任事故罪。如果火灾不是由于行为人的失火行为引起的,而是由于自然原因引起的,不构成失火罪。其次,行为人的行为必须造成严重后果,即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仅有失火行为,未引起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不严重,不构成失火罪,而属一般失火行为。最后,上述严重后果必须是失火行为所引起,即同失火行为有着直接的因果关系。这一特征是行为人为刑事责任的主观根据。

依据《消防法》第64条规定:过失引起火灾,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如果损失较大,构成失火罪的,依刑法,可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情况特别严重的,处3-7年有期徒刑。一般来说,失火罪的立案标准有一条,是直接财产损失超过50万元。

居民家中失火 物业有救火的责任吗?

曹志平律师说,根据《物业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小区物业作为小区的服务管理方,应:1.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实行防火安全责任制,确定本单位及内各部门、各岗位的消防安全管理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消防培训;2.对业主或非业主使用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督促、指导业主或非业主使用人履行消防安全责任;3.根据实际需要建立由本单位工作人员组成的义务消防队,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组织消防演练;4.组织防火检查,开展日常防火巡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5.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善消防设施、消防安全标志,配置灭火器材,定期组织检查维修、保养,确保消防设施和器材完好、有效;6.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无阻,落实专(兼)职消防安全员,承担消防安全检查、宣传和督促整改火灾隐患的职责,做好义务消防消防队的日常工作;7.物业管理单位每年应当将对自动消防设施维修、保养的情况按照国家有关消防安全单位分级管理的规定报所在地公安消防机构备案。

根据以上规定,物业仅对小区公共区域的基础设施和安全秩序负责,如果不是因为业主个人原因导致失火的,物业并没有责任,但发生火灾时,物业要协助做好工作。需要注意的是,物业如果存在消防管道无法供水;疏于对公共区域的安全维护;消防通道堵塞;其他消防设施故障,如预报警灯故障、消防栓出水慢、消防栓有水但无卡扣等;未及时发现险情或配合灭火;无消防设施等过错行为就应当对业主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律师进社区

代办信用卡靠谱吗?

近日,市民卢女士向本报打来热线电话咨询法律问题,“我看到过一些代办信用卡的小广告,不用工作、工资证明就能办。”卢女士想咨询律师,为信用卡申请人制作、提供虚假的财产状况等材料的,是否违法?

解答:为信用卡申请人制作、提供虚假的财产状况、收入、职务等资信证明材料,涉及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或者涉及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条的规定,分别以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和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罪定罪处罚。承担资产评估、验资、验证、会计、审计、法律服务等职责的中介组织或其人员,为信用卡申请人提供虚假的财产状况、收入、职务等资信证明材料,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的规定,分别以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和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定罪处罚。 时报记者 刘纯

社区律师

胡家园街祥园社区	敬科律师事务所	王峰	电话 13212083480
胡家园街星海苑	敬科律师事务所	韩雷	电话 13920790734
胡家园街湖北社区	润联律师事务所	刘艳春	电话 18522760800
胡家园街于庄子村	润联律师事务所	田润平	电话 13752287974
胡家园街八里村	润联律师事务所	翟晋梅	电话 15822271100

租房一周 空调坏了谁修?

说事儿热线:66336097 微信:13512463060

小欧:上个月,我在一老小区租了一套房子,房东没有安装暖气,我便使用空调。但住了一个星期,空调出现问题,我要求房东维修,但是他却说,“你住进来时我的空调是好好的,这肯定是你使用不当造成的,你应该承担部分维修费!”我认为自己是正常使用空调,我想知道空调维修费是否应该由自己承担一部分?

说法:首先,要看小欧和房东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中对租赁物及相关设施的维修有约定,如有约定,从其约定;若没有约定,按照小欧所说的空调是在正常情况下使用时突然损坏,那么,根据《合同法》第218条规定:“承租人按照约定的方法或者租赁物的性质使用租赁物,致使租赁物受到损坏的,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根据该法第221条规定:“承租人在租赁物需要维修时可以要求出租人在合理期限内维修。出租人未履行维修义务的,承租人可以自行维修,维修费用由出租人负担。因维修租赁物影响承租人使用的,应当相应减少租金或者延长租期。” 时报记者 张玮

遗赠扶养协议能否撤销?

李先生夫妇与侄女签订遗赠扶养协议后,侄女不履行赡养义务且经常出口污言秽语并打骂二人,李先生夫妇遂将侄女李女士诉至法院,要求撤销遗赠。日前,海淀法院受理了此案。(海淀法院网)

法治滨海律师团:公民可以与扶养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扶养人承担该公民生养死葬的义务,享有受遗赠的权利。遗赠扶养协议是一种平等、有偿和互为权利义务关系的民事法律关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继承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扶养人或集体组织与公民订有遗赠扶养协议,扶养人或集体组织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致协议解除的,不能享有受遗赠的权利,其支付的供养费用一般不予补偿;遗赠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致协议解除的,则应偿还扶养人或集体组织已支付的供养费用。本案中,李先生夫妇与侄女签订了遗赠协议,但侄女无正当理由不履行义务,在这种情况下致遗赠协议解除的,李先生的侄女不能享有受遗赠的权利。 时报记者 刘纯

法治问答

黑恶势力的外在表现有哪些?

1.态度蛮横、粗暴,随身随车携带管制刀具或棍棒。2.昼伏夜出,在夜宵摊等公共场所成群结伙、惹是生非的。3.社会闲散人员参与开发商征地拆迁,以摆队形、站场子等形式威胁、恐吓征地拆迁对象的。4.控制土方、砂石、钢材等材料市场价格,存在明显不符合市场规律经营行为的。5.在各类市场中,为争夺业务而追逐、拦截、恐吓当事人,并经常更换从业人员。6.在娱乐场所中存在卖淫嫖娼、赌博、吸食注射毒品情形的。7.以接受他人委托为名讨要债务,采用贴身跟随、逗留债务人住所、短期非法拘禁等手段逼债讨债的。8. KTV、酒吧等场所以内保人员身份在处置场所内发生纠纷时肆意侵害他人合法权益。9.在纠纷、伤害类警情处置中,报警人称为社会闲散人员参与其中的。10.无关人员刺探、干扰、阻挠公安机关案件办理的。11.在外来人员聚集区域,以所谓个人影响力私下调停各类纠纷的。12.以管理费、卫生费等为名,向经营业主强行摊派或收取费用的。13.在宾馆、浴室、KTV等休闲娱乐场所发放小卡片,为客人提供色情服务的。14.在广场、商场、停车场等公共场所散发、张贴煽动性标语、传单、随意喷涂、破坏监控等情形的。15.在一定范围内多次向企事业主、经营户强行推销茶叶、红酒、礼品高附加值等商品行为的。 时报记者 刘纯

北塘文化宫社区开展青少年宪法知识讲座 宪法就在我们身边

什么是宪法?

学生提问:虽然我年纪小,但却知道我国有《婚姻法》、《道路交通安全法》、《未成年人保护法》,但宪法好像离我的生活很远,我不太理解到底什么是宪法?

解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宪法》是我们国家的根本法,拥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人民权利的保障书。宪法不仅仅是全体公民必须遵循的行为规范,还是保障公民权利的法律武器。翻开我国现行宪法,仅“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一章,就我们在社会生活中所应享受的基本权利和应尽的基本义务作了详尽的规定。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法,也是其他一切法律法规的母法,我们生活中经常接触到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义务教育法》《合同法》《婚姻法》等其实就是宪法精神的具体体现。作为青少年更要主动学习宪法,了解宪法,认识宪法的价值,理解宪法的功能,培养运用宪法维护自身权利的意识,让宪法精神深入人心。

关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解读

智力水平相适应的民事行为能力,不相符的民事行为能力则需要得到其家长或者监护人的同意或追认。例如,中小学生的父母会给孩子零花钱,孩子可以单独购买价值几十元的文具、书籍或者零食之类的商品,这并不需要家长的认可,但如果购买价值千元以上的手机等贵重物品时,就需要征得家长的同意了。

学生提问:都说我们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到底多大的孩子才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民事行为能力又是什么意思?

解答:刘律师说,首先,民事行为能力是指公民或者集体从事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行为。其次,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包括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和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年龄、智力水平相适应的民事行为能力,不相符的民事行为能力则需要得到其家长或者监护人的同意或追认。例如,中小学生的父母会给孩子零花钱,孩子可以单独购买价值几十元的文具、书籍或者零食之类的商品,这并不需要家长的认可,但如果购买价值千元以上的手机等贵重物品时,就需要征得家长的同意了。

记者注意到,《办法》将逃避缴欠税纳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的标准由“欠缴税款金额100万元以上”下调为“欠缴税款金额10万元以上”。换句话说,就是逃避缴欠税10万元以上,税务部门便可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即“黑名单”,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并将信息通报相关部门,共同实施严格监管和联合惩戒。

《办法》的另一大亮点是将走逃(失联)企业纳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公布范围。税务部门在实践中发现,部分企业利用走逃(失联)等方式不履行纳税义务,严重扰乱了税收和经济秩序。为有效遏制当前走逃(失联)企业日渐增多的趋势,《办法》将“具有偷税、逃税、骗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虚开普通发票等行为的,经税务机关检查确认走逃(失联)”明确作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的标准之一,包括税务机关稽查局作出行政决定前已经走逃(失联),以及税务局稽查局作出行政决定后走逃(失联)的。为增加对走逃(失联)企业的震慑和

打击力度,对于未作出《税务处理决定书》和《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走逃(失联)案件,经税务机关查证处理,进行公告30日后纳入公布范围。同时,30日的公告期给走逃(失联)企业自我纠正、接受税务机关处理以及异议申诉的时间,有利于引导纳税人遵从,也保障了纳税人的权利。此外,《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指导意见》规定“涉及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公开期限为三年”,为与其保持一致,并进一步增强惩戒效果,《办法》将公布期限由2年延长为3年。

为规范信用救济程序能有效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办法》对偷税、逃税、骗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分别规定了相应的操作程序。

在惩戒措施方面,为鼓励纳税人主动纠正税收违法失信行为,《办法》将惩戒措施区分向社会公布的当事人和不向社会公布的当事人两类惩戒对象分别列示,对于不向社会公布的,实施纳税信用等级降为D级的惩戒措施。 据《法制日报》

欠税10万以上纳入重大违法失信案

国家税务总局近日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原办法》)进行了修订,出台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以有效打击严重税收违法失信行为,提高税法遵从度,优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

国家税务总局近日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原办法》)进行了修订,出台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以有效打击严重税收违法失信行为,提高税法遵从度,优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

国家税务总局近日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原办法》)进行了修订,出台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以有效打击严重税收违法失信行为,提高税法遵从度,优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

法治观点

专家详解“携程虐童案”一审判决焦点

定罪量刑合理 被告人难以再从事看护工作

11月27日下午,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依法对广受社会关注的“携程亲子园虐童案”进行了一审宣判,以虐待被看护人罪分别判处被告人郑燕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被告人梁硕、唐颖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被告人吴微、廖红霞、周高兰、沈春霞、嵇兰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至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至一年不等刑罚。同时禁止被告人在一定时间内从事看护工作。

宣判消息一出,立刻引发社会广泛关注。有网友认为判决过轻,难以起到震慑和警示作用;也有人认为,比起制裁和严惩,如何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才是重中之重。

针对这些社会舆论较为关注的问题,《法制日报》记者采访了法院以及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学院副院长吴允锋、刑法学副教授马寅翔。

长宁区法院认为,幼儿是一个需要特殊保护和照料的群体,被告人梁硕等人作为携程亲子园工作人员,理应为幼儿的人身安全、健康成长尽到看护职责,却违背职业道德和看护职责要求,多次对幼儿进行虐待,情节恶劣;被告人郑燕作为携程亲子园园长,放任其他被告人多次虐待幼儿,依法予以惩处。

法院也指出,本案被告人嵇兰、廖红霞主动投案,系自首;被告人郑燕、梁硕、吴微、唐颖、周高兰、沈春霞如实供述罪行,认罪悔罪,可从轻处罚。根据各被告人犯罪情况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的规定,依法作出判决,罪刑相当,罪罚合理。

“如果仅仅从刑期而言,确实会让人产生量刑是否过轻的疑问。”吴允锋告诉记者,“但是,2015年施行的刑法修正案(九)中新增了虐待被监护、看护人罪,规定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患病的人、残疾人等负有监护、看护职责的人虐待被监护、看护的人,情节恶劣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因此本案中对相关人员作出的判刑,应该说是罪刑相当。”

马寅翔则认为,虽然一审判决在一定时间内禁止被告人从事看护工作,但事实上,对于存在犯罪污点的看护人员,用人单位基本上不可能录用。也就是说,这些人今后几无再从事此类工作的可能,这种附带效果的实际惩罚作用是很重的。

就如何防止类似虐童事件再发生的问题,受访专家均认为应制定专门的法律,对虐待儿童的定义、处理制度、社会福利机构和救济措施等作出规定,划出明确的警戒线;主管部门也应当严格审核把关,规范管理,加强培训,不断提升员工业务素质,职业荣誉感、使命感。 据《法制日报》